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成都慧友伟贸易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深创智能集团有限公司、闫春雨、沈进长偿还借款本金 2.13 亿元（因原告撤回部分诉讼请求，本金由 2.76 亿元调整为 2.13 亿元）及相应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成都中院判决公司及其他被告应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及相应期间的利息，同时由公司及其他被告承担律师费等。具体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不服成都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提起了上诉。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收到四川高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四川高院已受理本次公司提起的上诉案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5）川民终 311 号）。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